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申請與審核要點

20410-013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系，提升本系學生素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且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獎助學金共新台幣40萬元，每位全職生依入學人數扣除在職學生、休學生後再可分配獎助學金；為獎勵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每人可得二份獎助學金，其他全職學生則領一份，唯每人以20萬元為上限。
每份獎助學金計算公式： $40萬 / (\text{符合資格全職生總人數} + 2)$
全職生：依入學人數扣除在職學生、休學生
 - (二)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如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將依符合規定之入學名次依序遞補。
- 五、獲最新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 六、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一週內至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本所召開相關會議做專業之評比審查後送交招生中心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七、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

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 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本校開學前放棄專職工作，可提出相關證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他專職工作)，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